

证券代码：300145

证券简称：南方泵业

公告编号：2011-010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下午16:00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12日以专人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主席周美华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,797.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，同意公司使

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,500万元。其中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,000万元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,5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以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2)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,797.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以及使用募集资金5,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募集资金1,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年3月21日